

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

柳东审批环保字〔2024〕7号

关于广西品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轨道交通 配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西品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轨道交通配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北片区 L-19-37 地块，总投资 772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。项目新建 2 栋厂房和 1 栋办公楼，主要设置建筑钢结构件生产线和喷漆房。主要设备有切割机 3 台、剪板机 2 台、龙门焊接设备 10 台、抛丸机 1 台等，主要原辅材料有钢材、钢丸、焊丝、聚氨酯漆、切削液等。项目主要工艺为切割、组立、龙门焊接、校正、拼装、焊接、抛丸、喷漆、晾干等。年生产规模为 2500 吨钢结构件。

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，符合《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（2010-2030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审查意见，符合《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

的实施意见》（柳政规〔2021〕12号）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工序，严格控制施工时段。采取设置临时性隔声屏障、使用低噪声设备，以减轻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严格落实围挡、遮盖、洒水等降尘、抑尘措施，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。施工废水经隔油、沉淀后用于降尘。建筑垃圾须按城市管理相关要求及时清运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东面、西面、北面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，南面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。

（三）数控等离子切割机废气经收集后分别进入2套滤筒式除尘器处理，数控火焰切割机废气经冲击水浴除尘处理，切割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二氧化碳保护焊烟尘通过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，龙门焊烟尘通过设备自带滤筒式除尘器处理，焊接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抛丸工艺密闭进行，抛丸废气负压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项目喷漆房负压封闭，喷漆废气负压抽风收集后经“水帘柜+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吸

附”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

须确保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限值要求；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限值要求；VOCs物料储存、转移和输送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须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要求。

（四）项目数控火焰切割机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，排入智能交通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，出水水质须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废包装材料、废金属边角料、除尘器收尘、切割机水槽沉渣、焊渣、废钢丸集中收集后外售。废涂料桶、喷漆水帘柜滤池漆渣、水帘柜滤池废液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绵、废润滑油（含废液压油）、废润滑油桶、废含油抹布及手套、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，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。

（六）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，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。

三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应按照规定，依法申报排污许可。工程建成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，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4月19日

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019-450211-37-03-042697

抄送：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，长沙慕川环保有限公司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4月19日印发